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

被告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

周釗永

周釗仰

周秀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09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，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

01 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
02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
03 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廖宇軒